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511/Add. 2)通过]

**54/25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12月16日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机制”的报告<sup>1</sup>的第1999/66号决议,

审议了联检组的报告<sup>1</sup>及秘书长转递他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sup>2</sup>

又审议了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在日内瓦的共同事务,第一部分,行政合作与协调概况”的报告,<sup>3</sup>秘书长转递他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sup>4</sup>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共同事务的报告,<sup>5</sup>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机制”的报告<sup>1</sup>及秘书长说明所载的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sup>2</sup>但第42段除外;

<sup>1</sup> 见 A/54/288。

<sup>2</sup> A/54/288/Add. 1, 附件。

<sup>3</sup> A/53/787。

<sup>4</sup> 见 A/54/635。

<sup>5</sup> 见 A/54/157。

2. **赞同**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在日内瓦的共同事务, 第一部分, 行政合作与协调概况”的报告<sup>3</sup>所载的建议及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sup>4</sup>

3. **强调**在日内瓦推行共同事务应当是各组织和管理人员以最有效率和最有成效的方式获得物资和服务的许多可用工具之一;

4. **请**联检组在可行时继续在设有联合国系统办事处和机构的其他工作地点审查共同事务, 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5. **强调**联检组需要在其报告中使用可取得的最新数据, 在这方面, 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及时向联检组提供数据;

6. **请**秘书长同联检组协调, 确保及时印发联检组的报告及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 以便大会和所有理事机构能对此迅速采取行动;

7. **鼓励**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共同事务, 并请其他组织的立法机构根据本决议采取类似行动;

8. **请**联检组依照大会1999年10月29日第54/16号决议所核准的采取后续行动办法的要求, 特别是其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年度报告<sup>6</sup>附件一第4段的各项规定, 继续改进其报告;

9. **请**秘书长就其对上文第7段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0年4月7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34号》(A/52/34)。